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四方大厦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孙卫国先生、李成榕先生、谢会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毕马威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并同意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